

停止暴力
看見愛

家庭暴力具有慢性、
重複發生之特性，

暴力惡化時，

若能及早辨識暴力惡化的徵兆，
可以避免致命性暴力的發生。



高雄市府社會局
高雄市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關心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80251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電話：(07)535-5920 傳真：(07)335-7762

網址：<https://safesex.kcg.gov.tw/>

Facebook：高雄家防

<https://www.facebook.com/gao.jiafang/>

線上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



家防中心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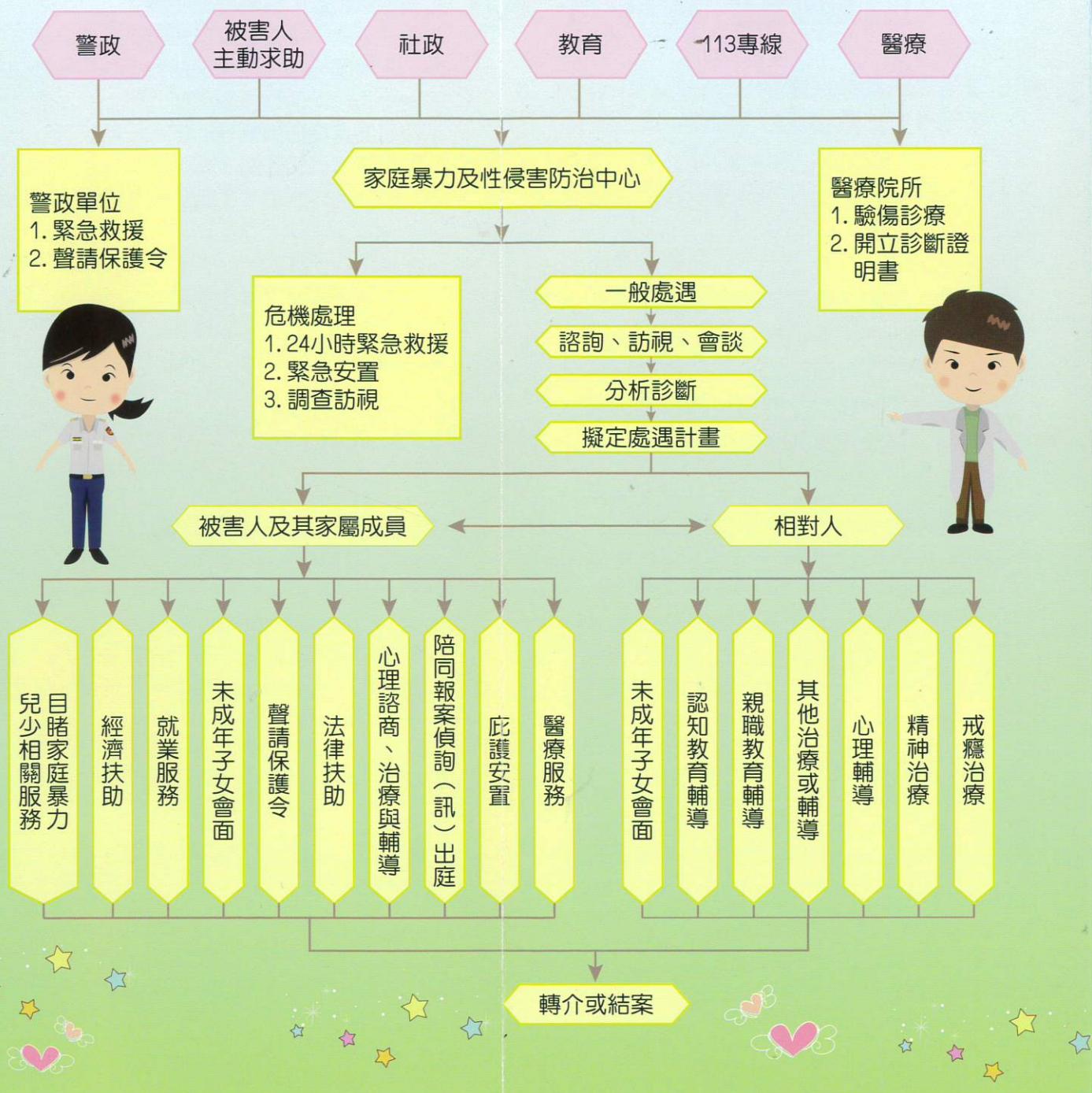


家防臉書專頁



廣告

家庭暴力個案服務流程圖



何謂家庭暴力適用對象

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適用對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恐怖情人準用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關於保護令的部分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



目睹兒

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係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之未成年兒童及青少年。

如何辨識目睹兒少

看見暴力

聽到施虐

感受恐懼

如何幫助目睹兒

察覺創傷

傾聽心聲

保護安全

家暴被害人補助

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依據「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辦理：

一、補助項目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費用

※子女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二、補助資格

設籍高雄市或非本國籍但居留住址登記於高雄市之被害人，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三、受理窗口：請洽主責社工師(員)或高雄家防中心



高雄市家庭暴力保護服務分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地址：80251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負責轄區：三民、前金、新興、苓雅、鼓山、
鹽埕、旗津、左營、楠梓、前鎮、
小港

電話：535-592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鳳山區域)

地址：83064鳳山區曹公路23號後棟

負責轄區：鳳山、仁武、大社、大樹、鳥松、
大寮、林園

電話：710-999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岡山區域)

(設於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地址：82061岡山區竹圍南街99號

負責轄區：岡山、橋頭、田寮、燕巢、阿蓮、
路竹、永安、湖內、梓官、彌陀、
茄萣

電話：622-0733、622-559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旗山區域)

(設於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地址：84251旗山區中正路199號

負責轄區：旗山、美濃、內門、杉林、
桃源、六龜、茂林、甲仙、
那瑪夏

電話：661-7464

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分區

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5號

負責轄區：左營、楠梓、三民、前金、新興、
苓雅、鼓山、鹽埕、旗津、前鎮
、小港

電話：711-3133

鳳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大東二路100號

負責轄區：鳳山、大寮、林園、鳥松、仁武
、大樹、大社

電話：719-1450

岡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南街99號

負責轄區：岡山、橋頭、燕巢、田寮、梓官
、彌陀

電話：623-2132

旗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中正路199號

負責轄區：旗山、內門、美濃、杉林、甲仙
、六龜、桃源、茂林、那瑪夏

電話：662-7984

路竹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51號

負責轄區：湖內、永安、茄萣、路竹、阿蓮

電話：696-2779、696-1554

緊急救援：

110(報案專線)、113(全國保護專線)



相關資源單位

高雄市聽語障人士簡訊報案專線：
0911-510-917

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自殺防治熱線(24小時專線)：
0800-788-995

戒毒成功專線(24小時專線)：
0800-770-885

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
0800-507-272或(07) 322-3839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手機撥打請加0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412-8518(手機撥打請加02)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02) 2392-1970、(07) 281-1823

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高雄市母語諮詢專線：
(07) 331-9992

發生家暴當下，您可以這麼做：

保持鎮定、保護自己、大聲呼救、離開現場尋求協助、向警察報案、保留證物、到醫院驗傷。

可以蒐集哪些受暴證據：

被施暴者扯壞的衣物、凶器、受傷的照片、驗傷單、錄音檔、LINE對話、簡訊或現場親見親聞您受暴的人，都可以證明自己受害及對方有施暴。

如何聲請保護令：

您可以前往下列單位請其協助撰寫保護令，再送至法院聲請保護令：

- 高雄市政府駐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簡稱家暴事件服務處），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常順街89號1樓，服務電話：357-3511分機295、296）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各服務站
- 至地方法院或司法院網站內下載保護令聲請狀，自行填寫聲請狀

人身安全小叮嚀：

(一) 當您與施暴者還住在一起時

1. 注意對方施暴警訊，當對方開始出現語氣不耐、大小聲、摔東西、砸破物品…等行為時，對方可能正在失去自制力，您需要提高警覺。
2. 發覺自己情緒上來時，可以深呼吸或離開現場，勿以辱罵、挑釁、酸言酸語…等負面詞彙反擊。



3. 對方喝酒、吸菸或情緒不穩時，應避免再與其爭論。
4. 妥善放置家中危險物品（如：刀具、汽油、腐蝕性溶劑、尖銳性器具…等），並避免在廚房、工具間等容易取得前述物品的地方發生爭吵。
5. 將您的處境告訴信任的家人、親戚或朋友。
6. 告訴較年長的子女，如遇到緊急狀況時，設法自保並向外求助，不要和施暴者有正面衝突。
7. 教導您的子女如何打電話報警，並確定他們知道家裡的正確地址和電話。
8. 將一些錢、證件等重要物件放在家中一個安全的地方（必要時，可請親友代為保管），緊急時，可立即帶這些必須物品離開。
9. 記住較親近親屬或友人聯絡電話，以便突發狀況時可求助。

(二) 當您決定離開施暴者時

1. 當您已決定離開，記得帶：身分證(居留證及護照)、健保卡、提款卡、信用卡、存摺、印章、錢、行動電話、驗傷單。
2. 記住離家最近的警察局和醫院。
3. 您有權利到法院、派出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請求協助聲請保護令。

(三) 當您已經離開施暴者時或保護令未核發空窗期

1. 當必須和施暴者談話時，須注意安全，避免與其單獨碰面。



2. 您有權利不接聽騷擾電話，必要時，可請他人代為接聽。
3. 您可以隨時變更您的電話號碼，並要求親友發現施暴者再度騷擾傷害您時，請他們幫您打電話報警。
4. 當您下班時，可以變換回家路線。
5. 當您情緒低落，甚至想傷害自己時，您知道和誰聯繫。

(四) 當保護令核發後

1. 保護令核發後，應隨身攜帶保護令（影本），或影印一張保護令給大廈管理員、工作地點警衛、子女學校老師、親友。
2. 當施暴者違反保護令時（如施暴、電話騷擾、未遠離住居所等），應立即打110電話報警，並告知警察自己有保護令。
3. 將施暴者的近照提供給周遭親友，請其幫忙注意。
4. 法院裁定禁止施暴者查閱您和子女的戶籍及學籍時，您必須盡速拿著保護令向戶政事務所及子女就讀學校申請註記，以免施暴者查到您及子女的戶籍、學籍和行蹤。
- 及學籍時，您必須盡速拿著保護令向戶政事務所及子女就讀學校申請註記，以免施暴者查到您及子女的戶籍、學籍和行蹤。

